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化道动力检测及治疗系统 型号：XDJ-S8B），生产厂为（合肥凯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E1栋4F）。（消化道动力检测及治疗系统 型号：XDJ-S8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化道动力检测及治疗系统 型号：XDJ-S8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化道动力检测及治疗系统 型号：XDJ-S8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HGSC-I），生产厂为（江苏华亘泰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市健康大道801号36幢（医药城））。（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HGSC-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HGSC-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胶囊式内窥镜系统 型号：HGSC-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氩气刀系统 型号：JSDD-Q2），生产厂为（重庆金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回兴街道两路工业园霓裳大道18号）。（氩气刀系统 型号：JSDD-Q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氩气刀系统 型号：JSDD-Q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氩气刀系统 型号：JSDD-Q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合壹汇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